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 主持人：社會處處長董燊

紀錄：楊忠翰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持人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有關兒童遊戲場公共意外險投保，請社會處專簽陳核，其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為了保護兒少安全，希望各兒童遊戲場都有公共意外保險，縣府已請各鄉鎮統整，分為拆除，修繕與新建，若不符合就全都拆除，反而壓縮兒童遊戲空間，故即使有國賠的機制，也希望管理的單位能夠善盡管理之責。

決議：解除列管。

### 第二案

■案由：保障校園周邊學生通勤安全，請警察局研議，若需建設處協助儘快辦理。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兒少委員：

- 一、 光前路斜坡路段的狀況已經有一定的改善，包含裝設的違規自動偵測違法系統、加強該路段的巡邏開單，以及協助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但後續有作調查，該路段違停狀況持續在發生。
- 二、 希望不只是紓解上放學專用時段的違停量，更希望有效杜絕違停，建議可加高或做護欄改善。
- 三、 請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有關近期現勘並未受邀。

警察局：

- 一、 因警力有限，希望民眾可以幫忙舉報，警察局交通隊有檢舉信箱，因無法在該路段 24 小時監管，現行科技執法如果用錄影，在裁決上法官經常不予裁罰。
- 二、 交通工程因為路幅不寬，加高的話有機車擦撞疑慮，後方車輛會有輾壓的危險，這部分我們不建議，至於用彈性桿的部分，可以建議觀光處。

三、警察局負責違規取締。

主席：

- 一、兒少代表希望是墊高或加裝護欄，需要現場會勘，請邀請金門高中的代表、學校代表跟兒少代表。
- 二、依照權責劃分，本案屬警察局跟觀光處交通行政科，故建設處回應由交通管理權責單位，因本案尚未解決，請這三個單位開專案會議，並邀請金門高中的代表、學校的代表及兒少委員會勘，並將會議的結果專簽上呈。

決議：

- 一、請相關單位(觀光處、警察局、建設處)召開專案會議報告，專簽上呈，並邀請金門高中學校代表跟兒少代表出席。
- 二、請觀光處邀請警察局、兒少代表、學校代表至實地會勘，本案暫緩解除列管。

### 第三案

■案由：有關金門目前建設共融公園乙案，期待縣府能於建設及後續規畫管理過程中，廣徵兒童及少年意見，參考其想法，後續並定期召開相關管理會議，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兒少代表：兩次工作坊不夠，且各地會有區域的差異性，我們對此案有作過瞭解，建議後續討論時希望可邀請兒少參加。

主席：請養工所納入參考意見。

決議：

- 一、建議莒光公園共融公園兒童遊戲場可增加工作坊場次、後續討論亦可邀請兒少代表出席討論。
- 二、本案暫緩解除列管。

### 第四案

■案由：建立兒童及少年友善工作環境。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兒少委員：本次回應僅針對申訴管道，希望能提供優良少年打工平台，希望在會後跟社會處有更細部的討論。

委員 1：

- 一、 第一個，有關少年勞動權，社會處的 QR CODE 有掃進去過，內容只有一頁式的純內容，並分類在勞工科，建議放在兒少相關的主題或地方比較恰當，針對本身的打工、非法的打工、打工的安全等，建議可以去做一些連結，如台少盟有非常多針對這一方面的相關的資訊。
- 二、 第二個是內容，如兒少代表的訴求，一些比較簡單的可以放在社會處的相關網站，或者是對學校的老師、店家等等做些教育，比較符合 CRC 講的勞動相關權益。

委員 5：未滿 15 歲不能被聘用，工讀權被剝削跟被虐待的部分，建議會後有關勞工、教育、社會處，可跨部會做協調的機制，並加上兒少代表，以達到不良廠商之預防，以上供參。

決議：

- 一、 社會處有關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信箱應放於兒少相關的主題，另針對少年打工議題做相關連結，研議勞動相關權益宣導推展至學校老師與店家。
- 二、 請勞工科、教育處、兒少代表及勞動稽查單位，組成聯合個案會議整合，本案暫緩解除列管。

柒、承辦單位報告

社會處婦幼社工科：(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 1：

- 一、 第八頁家庭寄養，未達大同之家收容標準指的是？因按照 CRC，家庭寄養還是比較優先的考量，比較不符合 CRC 對兒少權益的保障。
- 二、 第 8-9 頁，表格跟文字的數字不一，數字要再確認。
- 三、 第 9 頁有關兒少自立生活的服務方案，我們有 7 案，會申請的是前兩案，這裡寫的人次都是同樣這兩案嗎？想請教這 12 人次都是這兩案申請的嗎？相關的標準我們有 7 案，人數看起來較少。
- 四、 第 13 頁 110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脆家是兒少中心重要業務，包括 13.14 頁都有提到針對脆家親子相關的家支計畫做推廣，前面比較少看到脆家的相關方案。
- 五、 第 14 頁的最後一行 CRC 之「健康發展權」，在國內從健康、發展去解釋比較恰當。

社會處：

- 一、安置順序會是從我們的親屬優先，寄養家庭，再來是安置機構為大同之家不收身心障礙的孩子，這個部分就會放在寄養家庭，或是在年齡端限制，目前大同之家收容年齡是3-18歲，寄養家庭放寬到0-18歲，針對這樣的孩子如果符合寄養家庭的標準就會詢問寄養家庭的意願收容。
- 二、第8至9頁主要是依照文字數據為主，會後會再修正表格內的數據。
- 三、這兩案包含在我們七案裡面，其中會有經濟上的補助需求，會談後需要自立服務，目前安置跟後追的部分都在個位數，所以目前個案量才會這麼少。
- 四、資料蒐集只有呈現到7月，下半年辦理兩場次的脆弱家庭通報與辨識的責任人員的研習課程，另外也針對承接我們三大方案，社福中心有持續再進行教育訓練與個案研討，個案研討是召集跨網絡的單位針對脆弱家庭做案例的討論，除此之外脆弱家庭的社工也會針對一些比較困難的個案去做不定期的網絡討論，間隔是在下半年沒有在我們手冊上面，在脆弱家庭的風險指標做個補充說明，因為中央在107年開辦社安網計畫以後，在今年總共開了五次的脆弱風險指標修訂的會議，所以預計在明年1月1日頒布新的風險指標，社福中心也會在明年度針對風險指標新的部分作一些責任通報的研習課程。
- 五、補充說明健康發展權，因為全球兒童公約的議定，在有戰爭的締約國家對於兒童的健康發展，希望能確保還沒有滿18周歲的兒少不要強迫加入武裝軍事行動，目前台灣沒有戰爭，所以與我們生活沒有那麼的貼近。

主席裁示：洽悉。

#### 捌、業務單位報告

一、警察局：(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衛生局：(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教育處：(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家庭教育中心：(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1：想請問家庭教育法在修正之後，家庭教育中心跟社政上的聯繫，以及針對業務與法規上的改變？

家庭教育中心：新興的個案由社政單位做介入；如果是一般的家庭問題，由家教中心來做諮詢。

委員 2：

- 一、家庭教育原本不包含在課綱裡面，在十二年國教之後，家庭教育已經是十九項議題之一，在資料上的呈現，可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議題融入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替代，提供參考。
- 二、社政跟家庭教育都是需要合作的，不知道怎樣做轉介加入機制？總共有 248 人次的專線排班，諮詢了多少？因為後面個別化親職教育有 15 場，這 15 場是轉給專業的諮商師還是我們志工協助處理總共 15 個？資料上看不清楚提供的個案是專線上還是法院有轉介。
- 三、因為在學校體系裏面，名稱通常是高風險家庭，現在高風險家庭區分成脆弱家庭跟危機家庭，未來也會有他們風險指標，這個部分並沒有同步，從家庭中心的資料習慣用弱勢家庭，這個部分在社政體系跟教育體系的對話太少，以至於在很多的名詞上面習慣用詞不同。
- 四、脆弱家庭這個名詞太標籤化，希望在媒體披露的時候，像家教中心就會使用欣欣寶貝親子逆境成長活動，建議類似像這樣的名詞，譬如在脆弱家庭上面叫小溫馨計畫等，提供建議。

家庭教育中心：

- 一、謝謝委員的建議，會轉達給承辦人。
- 二、這 15 場次以法院轉介過來的居多，在敘述上表現的沒那麼詳細，之後會請承辦將哪些是法院，哪些是由我們 4128185 專線所接到的來做一個呈現或說明。

社福中心：

- 三、家教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四個面向，第一塊面向主要是提升專業能力，第二個面向是強化整合資源，第三個跟社政比較有關係的是社會安全網的跨網絡的聯繫，第四個面向是增進家庭教育職能，以社福中心為例，今年有跟中央做很多交流，社家署也會期待社政跟教育單位包括家教中心能夠有一個合作流程跟機制，目前就我所知只有南投有做出合作機制，那我覺得兩方要做出合作機制的討論跟訂出流程可以參考目前台灣的一些作法，那在提升專業人力我們參加社家署的會議，中央在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未來有機會在家教中心布建一個社工人力，我想這對社政來

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因為我們目前脆弱家庭跟服務，我們發現有些父母親或家庭照顧者她們的親職需要做一些加強，他們也有其他脆弱的風險度，需要社工來做服務，在這個區塊，在台灣或許可以轉介給家教中心去做進一步親職功能的提升，在今年全國家教中心都還沒有進用實質的社工人力，現在立即要求社政立即將脆家導到家教中心滿辛苦的，現在看能夠透過怎麼樣的平台方式來做討論與合作的機制，以目前為止，像剛剛教育處也有報告在諮商服務的這一塊，社福中心也有自己的諮商資源，如果他是單一議題的話，我們也會先評估照顧者有這個需求的話，社福中心就會做諮商，這是合作的機制。

- 四、 回應剛剛委員說的部份，高風險目前區分脆弱家庭跟危機家庭，社福中心每年也會盡可能去辦理脆弱家庭風險指標責任辨識跟通報的這一塊，再來就是在去年社安網剛進行時我們也有進行跨網絡的會議，也是有邀教育、社政還有相關網絡等跨網絡單位進來，未來這塊也會做加強宣導，預計會針對教育這塊跟教育的合作還有一點落差，所以明年我們也會針對宣導再做努力，剛剛委員有提到，新聞露出跟媒體披露，我們也會留意，今年在做的部分也是依著中央社家署的會議，但社家署也有發現在脆弱家庭這個標籤化，所以在 110 年有些服務已經在修正名稱，那我們也會再跟社家署溝通。

主席裁示：洽悉。

- 五、文化局：(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玖、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福中心

■案由：有關本縣脆弱家庭案件(含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行方不明案件處理機制(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主管機關調查兒少有行方不明的狀況時，會進行跨網絡的討論，如果未找到會依警察機關管理主管機關協請查詢行方不明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辦理查找，找到會請社政主管機關繼續提供相關服務，未找到會納入縣府層級的跨部會會議，這個會議半年召開一次，如果這個案件有明確的刑事事證的話，會請警察局報檢察官依刑事案件偵辦，如果沒有持續蒐集資料持續列管當中。

辦法：請各網絡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通報調查及處遇期間兒少行方不明之處理流程」協助辦理。

委員 2：

- 一、因明年社安網的開結案指標都會有所更動，今日是需要通過這個流程還是要等改了之後再配合？
- 二、已經失聯或失蹤，有怎麼樣的機制？還是像失蹤人口一直掛上去，看不到時間點？
- 三、金門縣比較特殊，3 歲幼托整合的部分，三歲甚至兩歲的孩子就有入籍，在這個處理流程裡面，找到或未找到學校都沒有位置，建議不管結果如何副知學校，因為牽涉到幼兒園有幼生的學習系統，所以在這個流程裡面，可以在最後有副知學校去做幼生學習的通報，金門幾乎都有上學前教育，所以在流程會有地方的特殊性。
- 四、學校可以提供相關的線索，建議列席，最後的搜尋結果，未找到的情況有個公文副知學校現在孩子的狀況、處遇，有告知的動作，建議在流程多拉出支線，讓學校也能掌握學生的動向。

社福中心：

- 一、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時，只有針對 6 歲以下建立找尋的機制，新的部分是衛福部新函頒，希望透過這個會議，達成共識或看有無需要改善的部分，如果沒有金門縣政府就會依照這個流程辦理兒少行方不明。
- 二、中央訂定的流程，這上面沒有看到，依照委員的建議把時間加進去做追蹤，避免案件拖延對兒少不利的情形發生。

主席：在社政、警政主管機關之外加個教育，在這平台開始啟動時，讓教育單位也一起了解，如果已經找到，在社政主管那邊，社政、教育，如果沒有找到，縣府層級跨網絡的就會有

交集。

委員 3： 在幼兒就會有所謂有學籍跟沒有學籍，已找到跟未找到，有學籍的部分應該是通知教育處，但未有學籍的部分還是要回到社政，以上提供意見，謝謝。

決議： 流程表主管機關新增教育主管機關、已找到行方不明兒童若有學籍回歸教育處辦理後續處遇。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案由：提升金門縣學齡兒少更加安全及具便利性的就學條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我國《國民教育法》明文規定，我國兒少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須。因此營造一個對學子安全、方便的就學環境及條件，使兒少從在校內，乃至於自家中往返學校兩地的交通環境之安全性是絕不可忽視的，而根據《聯合國權利公約》中第 6 條所提到之生存權，我們期許能營建給兒少一個安全又便利的就學環境，以提升學子的就學品質。

整理出以下數點待改善之方向：

- 一、 多數學校或周邊街道(金寧中小學之校園、金湖國中旁羅寶田公園等)夜晚昏暗，使一些在校自習之學生或校隊在返家時，存在著安全上的隱患，其中原因包含台電配電量或照明設備不足等問題。
- 二、 上下學時段交通混亂之問題。
- 三、 上學時間人數過多，部分公車班次搭乘人數過多，造成公車壅塞，甚至有無法承載後面站牌需上車的乘客，(如有些載運金湖國中及金門農工兒少之班車，上放學時間重疊，造成學生遲到甚至無法到校等問題)。

辦法

- 一、 請縣府介入調查學校配電量是屬於校方之規劃不當或乃因台電公司配電量不足，並加以進行調整並提出相關改善配套措施。此外請縣府針對各校園周遭環境進行調查對有照明不足的地方進行改善及實地考察，使金門兒少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 二、 請縣府在部分學校周圍道路(如：金寧中小學、金沙國中等)設置紅綠燈，並在特定尖峰時段啟用。另外也麻煩增派警員在該時段進行指揮交通，並加強取締違規車輛，以確保意外的發生機率降到最低。
- 三、 請車船處針對會造成學生在到校時間上無法配合或是因載

容量過大無法全數載送的班次進行再調查及加派班次，以此保障兒少的受教權益不受損害。

委員 3： 在學校有進行電力優化，所以寧中小是校區裡面的問題，我們回去再了解，這部分會做到校園電力照明，第二個關於周邊，除了校園以外，會盡量接洽，如果校園裡面有需要實地會勘會再報告。

警察局：國中小上放學時段會有交整，金寧中小學也有 6-8 的交整，勤務有規劃給教育處，警方警力夠的話會持續辦理，護童勤務之前就規劃在教育處，也有志工在校門口維護學童的安全，所以警方較注重交通整理，接送人員跟上班人員在門口較壅擠，所以針對交指，金沙國中因為不是緊鄰大馬路，學生在上放學時段較沒有交通疑慮，會有問題的部分在環島公路一段跟 7-11 前面路口，上放學較壅塞，這個部分也會請金沙派出所在上放學的時候延伸到這個路段，如果有違規的狀況會加強取締。

兒少代表：

- 一、 有訪問湖中的主任，希望是早上幫忙，因為下午的時段放學時間不一，因為湖中道路特殊，請警察局做評估，給回應。
- 二、 湖中的校門是直接往十字路口多開的門，進出湖中左邊跟右邊都會有車，國中三年的經歷很常在上放學的期間目睹車禍。
- 三、 補充寧中，寧中的問題是因為台電配電量，日常用電吃緊，沒有餘裕開校內燈，校內有設備，但用電超額會有罰款，另外寧中還有一個問題提案沒有寫到是出入口無法管制，因為它沒有圍牆，無法限制住校區，所以有滿多出入口可以出入學校的，這也是安全上的疑慮。
- 四、 補充金城國中的部分，有訪問學校主任，告知交通安全部分有改善許多，但車輛從城中到金中斜坡違停，會有一定的危險性，需要警察協助。
- 五、 我們有詢問校方(金湖國中)，照明設備會有奇怪的顏色，還有照明不夠全面，而且有些校隊放學要回去，沿路燈光不亮，或者居民行走那個路段會有潛在的危險，建議增加一些照明設備，照明設備要更全面。

警察局：

- 一、 大門口出來後面往三多路跟往高職那邊，會後會請同仁到學校會勘，學校希望提供的協助是什麼，會針對這個部分去了解，謝謝。

- 二、 這個設計觀光處要處理，要做一個中央工程的改善，之前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也有提過，太湖社區那邊有非常多的違停所造成，多面向的道路引發這樣一個問題，包括開車進出湖中也有這樣的困擾。

主席：

- 一、 由教育處邀請湖中、觀光處交通行政科，會同警察局會勘，研議如何讓學生進出的動線安全。
- 二、 以上下學安全為重，因為大門有方位的考量，請教育處邀請湖中、觀光處交通行政科及警察局會勘，研議如何讓學生進出的動線安全。
- 三、 校園安全的部分轉給寧中，學校有他們自己的機制，是否要有圍牆，各校安全交給各校，所提電力超用罰鍰是指契約容量，是寧中契約容量跟台電契約，如果超過契約收費比較高，學校有沒有財力負擔，大家都希望亮燈，但相對就會有財政的負擔，財政負擔我們都希望公部門盡量去出，到底學校單位有沒有這麼多錢，建議轉給學校跟教育處參考。
- 四、 麻煩警察局在斜坡的部分，上下學期間加強取締。
- 五、 路燈部分請金湖鎮公所參酌，我們都覺得燈要亮，但地方上會否有不同觀點例如太亮會影響當地的生態，所以有些地方，居民或行人需要亮，環保人士不要，覺得這部分會影響生態，請金湖鎮公所評估。

兒少委員：金沙國中加強交通疏導，之前就有在開會的時候提過了，所以現在交通疏導主要是人力不足的問題？警察局確定會幫忙指揮交通嗎？

警察局：金沙國中上放學時間都有排警力做交通疏導，確實警力是不足，所以跟我們分局協商說我們金沙國中離路口非常遠，如果有發現違停的話會去取締。之前學校有反映靠近 7-11 那個路口上放學時間門口沒有交通問題，是前面那個 7-11 會比較壅塞，那在金沙國小有交整，有跟金沙所協調金沙國小交整，順便去取締 7-11 的違停。

兒少代表：之前去沙中的採訪，他們主要的問題是早上需要配 3-4 個人力在那邊，人力其實是很不足的，甚至他們有部分導護媽媽是行動不便的，那個路口我有看過不是那麼的順暢和安全，所以校方的意思是說可以考慮勘查那邊的情況，設個紅綠燈，以後一勞永逸。

警察局：報告主席，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金門警力非常不

足，金沙所員警總共 16 人，扣掉 2/3 輪休，剩下的要執行所有的勤務，勤務除了值班、巡邏、處理臨時的事務，如果說早上 6-8 有一個值班，再一個交整，警力就沒有很多了，反映的這件事我們會請分局再做研究。

主席：至於能不能設紅綠燈，觀光處的交通行政科設立有一定的標準，不是主觀要設就設的。

主席：第三點，請車船處加開班車或專車，哪個學校、星期幾，什麼班次，具體的講出來。

兒少代表：田埔跟溪邊兩個方向，都是要去高職，（與國中）會有重疊。田埔是 6：30-35 上學時段非常壅塞的。另外還有溪邊往護國寺那個方向。頂(埔)寧往金中學校的方向，早上 6：00-7：00，6：45 那班會剛好在金門高中上課時間，希

望在這區段可以再加派班次或開專車。

決議：

- 一、寧中有關與台電契約容量的問題請教育處跟寧中做協調。
- 二、湖中的交通問題請教育處與各單位(觀光處、警察局)協調，金湖地區照明的部分由金湖鎮公所協調。
- 三、有關公車班次不足的部分，早上上學時段田埔、溪邊、頂埔寧三條上學由車船處去解決。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

■案由：有關金門各國中之校規規範不合時宜與不合理之處，建請教育處勘察並督促改善，使學生權益不受損害，提請討論。

說明：

在今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內容中提及許多服裝儀容規定之改善與施行，如：以公開、民主方式徵求學生、家長等對服裝儀容之建議；依一定學生之比例組成「服裝儀容委員會」；對服裝儀容之新規定等。而其中多項新規範，皆與現各國中之規準有所差異。但根據我們的調查，各國中並未因此著手進行徵詢以成立委員會，且也仍有因服裝儀容問題而受到懲處之案例。故我們建請教育處與各校，針對此次規定對服裝儀容之規準，採納學生、家長之意見並切實依照規定組成委員會，建立符合規範之規準。

辦法：

- 一、望各校針對服裝儀容之規範，以公正、民主之方式，如：

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徵集學生、家長之意見，並切實履行在服裝儀容規範之中。

二、建請教育處協助監督各校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規定，依一定比例之學生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遵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規範。且確實執行其任務，針對學生、家長之意見審議符合規範之服裝儀容規定，並公開透明其規定。

主席：本會不牽涉到校園自治的部分，高中高職也是屬於國立，不在縣政府，所以此提案在中小學校長會議提出較為妥適，請教育處先表示。

委員 3：在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有發出一定的規範，在 109 年 8 月 5 日縣府有請學校依照規定辦理，目前調查結果學校並未完全都召開，會督促學校依照教育部的規定做處理，第二件事情關於校規，會函文給各學校，請務必使校規以公開的方式讓學生知道他們的權益跟義務，在教育上維護學生的權益，學校必須要負責任，這是第三點說明，關於學生有受到懲處的部分，申訴的管道，會請學校在申訴的管道上提供給學生，今天受到懲處，不服可以透過管道申訴，教育處的部分在 108 年 10 月 9 日發布學生再申訴要點，在學校申訴沒有得到好的回應，教育處會再公告。

委員 1：兒少代表為什麼只有針對國中，那應該是三個作業原則，所以國小、高中？

兒少代表：高中現在非常符合，所以就沒有提出，國小方面，規範會較明確或較寬鬆，甚至有便服的形式，所以針對這點並沒有對國小進行要求，謝謝。

主席：移請教育處督促各校參酌辦理，因為各校自治，但是教育處是主管單位，所以請教育處督促學校。

兒少代表：請提供成果彙報，希望教育處把服裝儀容委員會的名單與結果告知兒少單位，也方便做這一方面的宣傳，清楚說自己加入委員會工作到底是什麼。

委員 3：會函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請公告學生知悉，委員的成員不方便公告，代表不適合對外整體公告，但是所訂定的規範適用在學校裡面，所以有必要公告，以上。

決議：移請教育處督促各校參酌辦理。

##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 110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新增兒少意外事故傷害指標，提請討論。

委員 2：因為這是一個跨處的計畫，首先必須要給社會處相關的統計資料，那現在學校關於意外事故傷害的統計分析，指標跟這個表是不一樣的，護理師每周都會做統計，可是它的指標不同，所以送過來的資料不一定能夠使用，等於要再重新做一次分析，所以這個部分要先整合，如果有需要學校的資料，在表件的部分先做一個盤整，資料才可使用。

主席：承辦單位說明一下這個表格是中央規範嗎？

社會處：表格是中央考核指標自評表，確實學校有很多兒少意外保險，裡面有各種意外事故樣態，會擷取這幾個樣態，是佔兒少意外事故前幾名，會遭遇到風險的類型所以才納入，只要依據這些樣態來填寫即可，之前也跟相關單位索取資料，教育處主要是做窗口，對口警察局消防局等做對應與擷取資料等。

決議：請相關單位填寫金門縣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草案)，交由社會處彙整，照案通過。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